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94號

原告 周兆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柏承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因命補正欠缺，得將書狀發還；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，得命其到場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提出之訴狀，並未簽名或蓋章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及補正訴狀之簽名或蓋章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，及收文、收狀查詢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2 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林嘉賢